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46號

聲 請 人 元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智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
001	陳玄祥	臺灣銀行 文山分行	110年1月 31日	12,265元	AM0000000